

#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文件

中铁认〔2021〕225号

## 关于发布《铁路用钢轨、非对称断面钢轨及护轨用槽型钢(V2.0)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及实施方案的函

各钢轨、护轨用槽型钢产品认证企业：

根据国家铁路局发布的《钢轨 第1部分：43kg/m~75kg/m 钢轨》(TB/T2344.1-2020)及《钢轨 第2部分：道岔用非对称断面钢轨》(TB/T2344.2-2020)，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(CRCC)于2021年4月对《铁路用钢轨、非对称断面钢轨及护轨用槽型钢(V1.4)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进行了修订，并组织各相关方审议形成新版《铁路用钢轨、非对称断面钢轨及护轨用槽型钢(V2.0)》产品认证实施规则，现予以发布并于2021年7月1日起实施。

新版规则发布后按以下方案实施：

1. 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，认证委托人按新版规则申请认证。

2. 新版规则第1~5单元、第7~10单元中的热轧钢轨产品，涉及认证单元名称、认证依据标准、规格型号名称变更，未涉及检测项目、技术要求变更。已获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，需在2021年7月31日前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，明确已获证产品的规格型号，CRCC评定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换发认证证书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，CRCC将暂停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。

3. 新版规则第1~6单元、第8~11单元中的热处理钢轨产品，涉及认证单元名称、认证依据标准、规格型号名称、检测项目、技术要求变更。已获得认证证书的认证委托人，需在2021年7月31日前向CRCC提交变更申请，CRCC将安排抽样检测，经评定满足新版规则要求后换发认证证书。逾期未提交变更申请的，CRCC将暂停相关产品的认证证书。换证工作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，逾期未完成变更的认证证书将予以暂停。

4. 自新版规则实施之日起，年度监督检查按新版规则执行。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1日



---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科法司、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工电  
部、物资部。

---

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

2021年5月11日 印发